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104.9.4

一、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為促進社會發展，於今（4）日第 46 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促進社會發展為投資主要目的。

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自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依本要點申請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範圍以具社會企業性質事業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為限，申請之管理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

國發基金期藉由辦理本項業務，優化工具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發展環境及其經營體質，緩解如地方就業、弱勢關懷、生態環保等社會問題，進一步提昇國內創設社會企業之意願，深化民眾對社會發展問題之認知，並以投資取代傳統補助方式，提高本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資金運用效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詳見國發基金網站-創投業務。](#)

二、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於今（4）日第 46 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期能結合民間資金共同設立併購投資基金，目的係為了透過企業整併方式加速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200 億元，投資於民間主導之併購投資基金，對個別併購投資基金以 30% 為上限，自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

國發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類型有三：一是國內企業相互併購整合，擴大產業規模及提升競爭力；二是國內企業併購國外企業，以取得技術、品牌、市場及人才等關鍵資源；三是國外企業併購國內企業，進行企業重整或建立供應鏈，協助提升國內產業價值。

至於利用併購投資進行掠奪市場或為掠奪企業資源，從事消滅國內企業進行資產分割，牟利出售之併購，國發基金特在作業要點中明定排除；併購投資策略亦不得以短期資本市場財務操作為目標。併購投資計畫若非以協助我國產業升級為主要目的，國發基金將不參與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詳見國發基金網站-創投業務。](#)